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917,338,7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2,095,854股(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79,373股)之91.877%。

出席董事：徐旭東、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徐荷芳、李冠軍  
沈平(獨立董事)、李鍾熙(獨立董事)

主席：徐董事長旭東



記錄：楊惠如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 二、107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表)
- 四、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略)
- 五、107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頁至第25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17,338,750權，贊成權數4,566,964,582權，占總表決權數92.88%，反對98,739權，棄權350,275,429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107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12,028,294,102元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2,829,410元
3.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592,313,731元
4. 追溯適用IFRS新公報之影響數	3,067,232,687元
5.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418,984,687元
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9,437,013元
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535,747元
8.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068,681,789元
9.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7+8)	15,705,148,858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107年度股利如次：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8元/股)	新台幣 9,635,175,409元
2. 合計	9,635,175,409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6,069,973,449元

四、本次分配，係先動用107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87至106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86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五、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17,338,750權，贊成權數4,580,810,608權，占總表決權數93.16%，反對112,822權，棄權336,415,320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過。

#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入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入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二、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17,338,750權，贊成權數4,577,866,834權，占總表決權數93.10%，反對119,914權，棄權339,352,002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修正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四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含電子投票 ) 4,917,338,750 權，贊成權數 4,577,866,790 權，占總表決權數 93.10%，反對 119,867 權，棄權 339,352,093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p>	<p>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配合準則第四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第一款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援引之條次。</p>
第五條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li> <li><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u></li> </ol>	<p><u>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li> <li><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u></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風險較低，排除評估該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並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p>	<p>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p>	<p>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p>	<p>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li> </ol>	<p>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1目及</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p>	<p>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更正本條援引條次。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p>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p>	<p>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li> </ol>	<p>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列管，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列管，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li> </ol>	<p>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本條第二款。</p> <p>二、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p>

##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17,338,750 權，贊成權數 4,577,915,614 權，占總表決權數 93.10%，反對 122,958 權，棄權 339,300,178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1席，依法於本(108)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 二、擬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1席，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110年06月28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08年04月20日起至108年04月29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一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提報本公司108年05月10日第23屆第5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下：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1	獨立董事	戴瑞明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系文學士 美國夏威夷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外交部北美司專員；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兼任講師；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三等秘書；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二等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處長、主管國際事務副局長；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兼任教授；外交部顧問；台北駐英代表處代表；總統府副秘書長兼發言人、國家統一委員會執行秘書、國統會諮詢委員兼召集人；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	財團法人趙麗蓮教授文教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常務理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常務監事	0股	無

四、敬請 選舉。

決議：選舉結果：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戴瑞明	3,988,634,215 權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42,560	6	\$ 25,464,22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75,604	1	4,209,63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34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1,362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1,7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0,355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828,641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2,044,153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347,392	5	25,709,039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1,591,6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7,639	1	4,585,5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38	-	63,544	-
1300	存貨	34,072,652	6	26,582,952	5
1410	預付款項	5,082,995	1	3,420,9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46,927	1	4,329,504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65,377	-	31,0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26,177	1	1,687,8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188,871	23	100,053,197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4,80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9,122	-
15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5,54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78,17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290	-	-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5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378,437	12	61,532,483	1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1,535,75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57,019	29	152,732,987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24,816,527	22	124,148,885	24
1792	特許權	41,136,801	7	44,561,464	9
1805	商譽	11,862,742	2	11,865,515	2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4,997,476	1	3,884,6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8,140	1	2,204,9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6,581	-	1,632,3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130,010	-	861,274	-
1940	長期應收款	524,861	-	1,312,111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1,802,163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8,063	1	3,050,829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7,247,623	1	6,830,2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901	-	542,4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6,400,549	77	416,713,083	81
1XXX	資產總計	\$ 565,589,420	100	\$ 516,766,2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833,445	8	\$ 30,944,58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717,712	1	7,643,77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48	-	12,98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647,210	1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05,506	3	19,913,510	4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65,517	-	339,71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63,549	-
2213	應付設備款	7,534,766	1	2,212,726	-
2219	其他應付款	16,752,125	3	14,363,7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5,154	1	2,202,0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3,364	-	282,035	-
2260	存入保證金—流動	230,984	-	291,998	-
2311	預收款項	-	-	1,201,255	-
2313	預收收入	-	-	2,972,5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640,059	4	16,689,4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37,413	1	2,506,6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880,103	23	101,640,620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08,27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78,903,315	14	71,711,418	14
2540	長期借款	68,719,309	12	66,540,553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911,333	-	887,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552,448	3	16,874,47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68,362	1	2,603,4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5,712	-	506,167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3,081	-	123,6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048	-	339,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979,880	30	159,586,567	31
2XXX	負債總計	297,859,983	53	261,227,187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9	53,528,751	10
3200	資本公積	2,908,631	1	2,859,5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52,421	3	15,945,8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443,170	20	112,928,355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96,558	3	12,819,2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192,149	26	141,693,400	27
3400	其他權益	(2,069,331)	-	(3,696,270)	(1)
3500	庫藏股票	(25,063)	-	(25,063)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3,535,137	36	194,360,387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64,194,300	11	61,178,706	12
3XXX	權益總計	267,729,437	47	255,539,093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65,589,420	100	\$ 516,766,28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9,436,994	70	\$ 136,468,217	63
4410 電信服務收入	50,580,903	22	63,590,599	29
4210 出售證券淨益	-	-	1,647,132	1
4510 建造合約收入	6,358,851	3	4,976,080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285,185	5	11,164,920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8,661,933</u>	<u>100</u>	<u>217,846,94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46,690,946	64	130,959,088	60
5410 電信服務成本	26,148,722	12	26,310,617	12
4210 出售證券淨損	16,319	-	-	-
5510 建造合約成本	6,135,849	3	4,761,021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269,985	2	6,118,017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4,261,821</u>	<u>81</u>	<u>168,148,74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44,400,112</u>	<u>19</u>	<u>49,698,205</u>	<u>23</u>
5920 已實現營建利益	556	-	555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793,326	7	22,326,374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78,207	5	11,124,8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704	1	813,26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48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16,726</u>	<u>13</u>	<u>34,264,491</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4,783,942</u>	<u>6</u>	<u>15,434,26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224,158	3	4,114,335	2
7100 利息收入	301,957	-	486,33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428,288	-	1,377,315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19	-	2,605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6,309	-	( 185,3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 247,749)	-	167,143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646,390	-	1,040,128	-
7510 利息費用	( 2,689,232)	( 1)	( 2,605,876)	( 1)
7590 什項支出	( 959,360)	-	( 882,744)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47,167	1	( 756,824)	-
7615 處分特許權利利益	-	-	5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774)	-	( 64)	-
7670 減損損失	( 554,585)	-	( 1,298,96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71,188</u>	<u>3</u>	<u>1,458,022</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055,130	9	16,892,2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 2,663,528)	( 1)	( 2,690,954)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391,602</u>	<u>8</u>	<u>14,201,33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504	-	577,62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2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49,676	-	6,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214	-	( 8,98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483,817</u>	<u>-</u>	<u>575,469</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5,668)	-	( 1,071,916)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018,68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231,60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9,81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908	-	1,185,860	1
83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 577,948)</u>	<u>-</u>	<u>( 673,13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905,869</u>	<u>-</u>	<u>( 97,6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97,471</u>	<u>8</u>	<u>\$ 14,103,67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2,028,294	5	\$ 8,066,136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6,363,308	3	6,135,201	3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18,391,602</u>	<u>8</u>	<u>\$ 14,201,337</u>	<u>6</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83,387	5	\$ 7,808,71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14,084	3	6,294,964	3
8700 每股盈餘	<u>\$ 19,297,471</u>	<u>8</u>	<u>\$ 14,103,676</u>	<u>6</u>
9710 基 本	\$ 2.41		\$ 1.61	
9810 稀 釋	\$ 2.40		\$ 1.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055,130	\$ 16,892,291
A203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8,489	-
A20300	呆帳費用	-	487,155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3,336	15,851,009
A20200	攤銷費用	4,820,588	4,661,631
A20900	利息費用	2,689,232	2,605,876
A21200	利息收入	( 301,957 )	( 486,339 )
A21300	股利收入	( 44,694 )	( 259,12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6,224,158 )	( 4,114,33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 1,547,167 )	756,8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619 )	( 2,60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774	64
A22900	處分特許權利益	-	( 5 )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	( 1,654,107 )
A23500	減損損失	554,585	1,298,9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862	124,71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556 )	( 555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646,390 )	( 1,040,128 )
A29900	避險之衍生性商品遞延損失	-	30,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373,679 )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9,878 )	-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68 )	-
A31125	合約資產	528,662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28,134 )	( 1,418,981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388,99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3,510 )	285,408
A31200	存貨	( 8,338,426 )	( 4,604,358 )
A31230	預付款項	( 1,646,548 )	( 9,26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38,302 )	34,79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35,973 )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566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39 )	-
A32125	合約負債	( 146,239 )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77,897 )	4,002,590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799	( 79,033 )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2,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7,719	( 160,333 )
A32200	負債準備	8,611	39,059
A32210	預收款項	-	26,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0,803	( 38,121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 408,121 )	( 429,429 )
A32990	預收收入	-	386,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55,714	32,496,8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1,495	460,9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93,151	2,236,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85,514 )	( 2,527,26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34,173 )	( 2,877,47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00,673	29,789,070
B00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77,492 )	-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6,697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29,19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3,91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500	-
B00600	無法給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246,45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4,89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7,332 )	( 83,13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3,7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24,539,384 )	( 23,129,60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5,355	1,090,5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3,104 )	( 48,351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70,350	1,826,8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17,155 )	( 1,115,283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72	33,00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7,204 )	( 1,895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9,227	1,330,530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13,405 )	( 450,769 )
B06500	特許權增加	( 113,684 )	( 6,515,000 )
B06600	處分特許權價款	-	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1,084,657 )	806,20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103,905	( 190,2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959,705 )	( 26,735,512 )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6,888,858	( 4,186,960 )
C01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26,000 )	( 1,635,000 )
C013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00	22,7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500,000 )	( 16,4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2,493,083	155,645,1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696,643 )	( 158,304,69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469 )	( 107,123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604 )	( 1,80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22,726 )	( 4,281,644 )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577,375	1,353,533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 360 )	( 15 )
C0990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部分子公司權益	( 171,658 )	( 20,028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760,337 )	( 7,783,6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5,454,519	( 13,072,221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7,150 )	( 192,53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9,878,337	( 10,211,199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64,223	35,675,4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42,560	\$ 25,464,2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新台幣 124,816,52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2%；民國 107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為新台幣 646,390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 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五(三)，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電信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是將電信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五(一)、(二)，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信部門，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高度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電信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6.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50,323	5	\$	9,759,64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2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03,949	2		7,097,6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852	-		169,3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78	-		11,618	-
1300	存貨		6,672,500	2		6,134,754	2
1410	預付款項		64,024	-		137,1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1,466	-		291,2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23,092</u>	<u>9</u>		<u>23,622,633</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259,165	82		236,260,849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07,928	8		24,216,99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515,753	1		1,487,664	1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17,087	-		20,4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42	-		65,1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51	-		79,3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720	-		78,4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	-		41,1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16	-		247,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5,607,062</u>	<u>91</u>		<u>262,497,651</u>	<u>9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7,030,154</u>	<u>100</u>		<u>\$ 286,120,2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743,834	1	\$	2,100,67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32	-		4,895	-
2130	合約負債		99,447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6,507	1		2,083,673	1
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92,186	-		1,070,226	-
2213	應付設備款		305,866	-		516	-
2219	其他應付款		4,186,374	1		3,610,049	1
2311	預收款項		-	-		382,11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2,095,836	4		5,497,4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2,789	-		811,3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339,671</u>	<u>7</u>		<u>15,560,93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44,443,342	14		38,054,514	13
2540	長期借款		42,773,582	14		35,216,25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4,224	1		1,583,0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3,497	-		1,294,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15	-		2,495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8,186	-		48,2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155,346</u>	<u>29</u>		<u>76,198,963</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13,495,017</u>	<u>36</u>		<u>91,759,897</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28,751	17		53,528,751	19
3200	資本公積		2,908,631	1		2,859,56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52,421	5		15,945,8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443,170	36		112,928,355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96,558	6		12,819,23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192,149</u>	<u>47</u>		<u>141,693,400</u>	<u>49</u>
3400	其他權益	(	2,069,331)	( 1)	(	3,696,270)	( 1)
3500	庫藏股票	(	25,063)	-	(	25,063)	-
3XXX	權益總計		<u>203,535,137</u>	<u>64</u>		<u>194,360,387</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7,030,154</u>	<u>100</u>		<u>\$ 286,120,28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040,105	100	\$ 45,197,93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696	-	18,4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4,063,801</u>	<u>100</u>	<u>45,216,42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48,837,045	90	41,487,365	9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703	-	23,03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866,748</u>	<u>90</u>	<u>41,510,399</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5,197,053</u>	<u>10</u>	<u>3,706,024</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38,685	5	2,843,092	6
6200 管理費用	1,384,860	2	1,330,8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551	2	790,9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0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36,790</u>	<u>9</u>	<u>4,964,92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0,263</u>	<u>1</u>	<u>( 1,258,899)</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154,244	24	10,112,333	22
7100 利息收入	29,366	-	18,278	-
7110 租金收入	24,008	-	16,351	-
7130 股利收入	-	-	34,17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64,731	1	279,62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59	-	69,640	-
7215 處份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19	-	-	-
7225 出售證券利益	85	-	302,55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1,635	1	( 256,7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 155,529)	-	44,076	-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07,359	-	31,650	-
7510 利息費用	( 910,495)	( 2)	( 812,036)	( 2)
7590 什項支出	( 281,418)	( 1)	( 174,572)	-
7670 減損損失	( 160,550)	-	( 289,68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58,314</u>	<u>23</u>	<u>9,375,660</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12,718,577	24	8,116,76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 690,283)	( 1)	( 50,6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28,294</u>	<u>23</u>	<u>8,066,13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140	1	584,82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2,493	2	( 6,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752	-	( 9,420)	-
8310	<u>1,357,385</u>	<u>3</u>	<u>568,64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37,374)	(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02,292)	( 1)	( 588,691)	( 1)
8360	<u>( 502,292)</u>	<u>( 1)</u>	<u>( 826,065)</u>	<u>( 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855,093</u>	<u>2</u>	<u>( 257,424)</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83,387</u>	<u>25</u>	<u>\$ 7,808,712</u>	<u>17</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 2.41		\$ 1.61	
9810 稀釋	\$ 2.40		\$ 1.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	不動產、工具、設備、無形資產之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 53,528,751	\$ 2,859,588	\$ 15,315,028	\$ 110,292,892	\$ 11,785,464	(\$ 1,577,812)	(\$ 1,947,657)	\$ -	(\$ 47,514)	\$ -	\$ 702,778	(\$ 25,063)	\$ 190,886,455
B1	-	-	630,779	-	( 630,779)	-	-	-	-	-	-	-	-
B7	-	-	-	2,662,006	( 2,662,006)	-	-	-	-	-	-	-	-
B5	-	-	-	-	( 4,282,300)	-	-	-	-	-	-	-	( 4,282,300)
D1	-	-	-	-	-	8,066,136	-	-	-	-	-	-	8,066,136
D3	-	-	-	-	-	568,641	( 1,499,559)	590,338	83,156	-	-	-	( 257,424)
D5	-	-	-	-	-	8,634,777	( 1,499,559)	590,338	83,156	-	-	-	7,808,712
C7	-	( 642)	-	-	-	( 52,438)	-	-	-	-	-	-	( 53,080)
M5	-	-	-	-	-	( 23)	-	-	-	-	-	-	( 23)
M1	-	623	-	-	-	-	-	-	-	-	-	-	623
B17	-	-	-	( 26,543)	26,543	-	-	-	-	-	-	-	-
Z1	53,528,751	2,859,569	15,945,807	112,928,355	12,819,238	( 3,077,371)	( 1,357,319)	( 1,725,866)	35,642	702,778	( 25,063)	194,360,387	
A3	-	-	-	-	3,067,233	1,357,319	-	-	( 35,642)	35,642	-	-	2,698,686
A5	53,528,751	2,859,569	15,945,807	112,928,355	15,886,471	( 3,077,371)	-	( 1,725,866)	35,642	702,778	( 25,063)	197,059,073	
B1	-	-	806,614	-	( 806,614)	-	-	-	-	-	-	-	-
B7	-	-	-	1,520,493	( 1,520,493)	-	-	-	-	-	-	-	-
B5	-	-	-	-	( 6,423,450)	-	-	-	-	-	-	-	( 6,423,450)
D1	-	-	-	-	-	12,028,294	-	-	-	-	-	-	12,028,294
D3	-	-	-	-	418,985	( 512,530)	-	938,400	10,238	-	-	-	855,093
D5	-	-	-	-	12,447,279	( 512,530)	-	938,400	10,238	-	-	-	12,883,387
C7	-	48,127	-	-	( 32,935)	-	-	-	-	-	-	-	15,192
M1	-	935	-	-	-	-	-	-	-	-	-	-	935
Q1	-	-	-	-	( 1,559,378)	-	-	1,559,378	-	-	-	-	-
B17	-	-	-	( 5,678)	5,678	-	-	-	-	-	-	-	-
Z1	\$ 53,528,751	\$ 2,908,631	\$ 16,752,421	\$ 114,443,170	\$ 17,996,558	(\$ 3,589,901)	\$ -	\$ 771,912	\$ 45,880	\$ 702,778	(\$ 25,063)	\$ 203,535,1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18,577	\$ 8,116,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6)	-
A20100	折舊費用	1,973,976	2,072,945
A20200	攤銷費用	10,553	10,500
A20900	利息費用	910,495	812,036
A21200	利息收入	( 29,366)	( 18,278)
A21300	股利收入	-	( 34,1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3,154,244)	( 10,112,3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259)	( 69,64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619)	-
A23200	出售證券利益	( 85)	( 302,557)
A23500	減損損失	160,550	289,6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100,378)	116,00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107,359)	( 31,6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8,314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11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094	( 136,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0,500)	158,220
A31200	存 貨	( 437,368)	( 19,101)
A31230	預付款項	73,150	( 69,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0,167)	( 25,8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29
A32125	合約負債	( 282,667)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7,166)	75,406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421,960	( 138,4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6,606	( 121,817)
A32210	預收款項	-	96,734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3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586)	( 52,8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25,770)	( 380,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3,269	265,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16	18,27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47,267	6,915,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9,727)	( 794,87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640	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5,765</u>	<u>6,404,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85,430)	( 2,326,1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2,055,292)	( 2,514,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77	737,4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2	13,047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0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213)	( 6,4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22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7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6,700	( 191,5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488,345)</u>	<u>( 4,288,1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3,156	67,1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7,000,000	5,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500,000)	( 9,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370,768	121,677,2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8,307,023)	( 119,050,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 6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423,661)	( 4,282,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83,260</u>	<u>( 6,289,4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90,680	( 4,173,0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59,643	13,932,6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50,323</u>	<u>\$ 9,759,64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亦重大影響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因是將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其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五，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之判斷，包含評價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所屬電信市場競爭激烈且產業變化迅速，另整體經濟走向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包含商譽）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3.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轉投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係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且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高度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使得其收入認列益趨複雜，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之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進而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因是將電信服務收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電信服務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複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3.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執行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及通話費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6. 執行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另在特定風險導向的抽樣基礎上，選取符合特定風險標準的電信服務收入人工過帳分錄，檢視分錄並取得相關資料以確認該交易由人工過帳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沈 平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 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